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局属）党委关于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局属各党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系统各级党委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按照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党委以案促改工作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有关内蒙古自治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战略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干部执行力和制度约束力，为加快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责任内容

（一）总局（局属）党委责任

1.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一贯到底。

2. 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筑牢纪律底线，教育和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严明党的组织纪律，督促党员干部增强组织观念和程序观念，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坚决执行组织决定。严明党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督促党员干部克己自律。

3.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坚持把思想建党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有关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确保学习时间，提高学习质量。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宣传，把网络舆论工作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严格落实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督促本级（下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

实履职。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及时请示报告重大问题。

5.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督促党员干部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经常化、规范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从政环境。坚持和完善党员代表大会、党内换届选举、党务公开等制度，切实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6. 选好用好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按照中央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的要求，着力培养选拔党和群众需要的好干部。严格干部选拔条件、程序和纪律，不断深化干部考察考核“一线工作法”，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书记、分管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考察识别选用干部的责任。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7. 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促进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全面提高。严格执行干部管理各项规定，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切实管到、严到实处。严格落实谈心谈话、提醒和诫勉等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制度，对干部小毛病小问题早打招呼、及时提醒。抓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加强内部督查、审计、信访举报受理等工作。加大慵懒散整治力度，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干部。加强对干部八小时以外

的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作用。

8.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结合“五化协同、大抓基层”深入推进“最强党支部”创建和企业“四强四优”创评工作。持续巩固提升富有灌区特色的党建活动载体实效性，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选优配强管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切实解决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用好党员“全链条”管理机制，在分类量化考核上下足功夫，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党员入口关，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干部职工。大力推进“美丽所站、温馨段点”提标升级改造，不断增强基层干部职工幸福感。强化基层人、财、物和阵地保障，为各基层党支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述廉制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全面过硬。

9.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作风，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从实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做到低调务实、少说多干，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市委配套规定精神，强化正风肃纪，深化“四风”整治，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切实做到抓常、抓细、抓长。落实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推动党员干部经常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服务灌户。巩固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

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使好作风成为一种信念、一种习惯、一种风气、一种氛围。

1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抓好本系统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筹谋划、安排部署、制度建设、检查考核等工作。支持派驻河灌总局纪检监察组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11. 推进全面依法治水。全面加强党对灌区的领导，把党的领导体现和落实到灌区事业发展的各方面。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抓好党内制度建设，着力提高水利系统党的建设法治化水平。督促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

12. 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工会（群团）建设纳入年度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推进党的群团工作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13. 完善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相关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党建、意识形态工作规划、制度和措施。总局党委定期就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向市委述职，定期听取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局属党委抓党建、意识形态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坚持党建、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二）总局（局属）党委书记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定期主持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解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统筹整合有关资源，落实党建工作人财物保障。认真落实党组织书记带头建立基层联系点、带头上党课制度，定期为党员干部上党课。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以上率下推动面上工作。

2. 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分管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全面加强班子自身建设，科学合理安排班子成员分工，及时了解掌握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分管工作、廉洁自律、生活作风等方面情况，定期与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表扬先进、批评后进。督促、指导、支持班子成员认真抓好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系点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积极的及时提醒批评、限期整改，做到敢抓敢管、真管严管。

3. 带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带头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带头落实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各项制度，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正确有效集中，做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表率。带头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断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

4. 充分发挥反腐倡廉表率作用。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正确用

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全力支持配合派驻河灌总局纪检监察组及局属纪检部门依纪依法办案。

（三）总局（局属）党委分管党建工作领导责任

1.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分管责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把主要精力放在党建主业上，尽职尽责落实上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经常深入基层所段调研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解决实际问题，定期组织研判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定期向本级党委报告抓党建、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当好党委、党委书记抓党的建设的参谋助手。

2. **抓好党建、意识形态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党委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安排，牵头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及时主动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推进情况，注重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

（四）总局（局属）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1. **积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年度党建、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党建、意识形态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一体推进、同步落实，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促进”。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

2. **加强对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系点支部的党建、意识形态工作督促指导。**结合分管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系点单位的党建、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定期与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系点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发现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统筹协调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

系点工作力量，配合推进党建、意识形态工作。

三、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情形

为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督促系统各级党委及其党委书记、分管领导和班子其他成员严格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特别是有以下情形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力，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打折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擅自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不符的言论、乱评乱议、散布谣言，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违背组织纪律和组织程序，重大问题不请示、不汇报，擅作主张，超越权限办事，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组织决定、拉帮结派、搞非组织活动，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的。

3. 放松领导班子思想理论建设，班子成员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4. 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问题重视不够、引导不力、处置不当，引发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特别是对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系点党建、意识形态工作中反复出现影响面较大的问题，匿情不报或不及时解决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搞家长制，或各自为政、软弱涣散，或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6. 执行党的保密纪律不严，致使发生重大失密泄密事故，或跑风漏气，泄露党组织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7. 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系点政治生态恶化，党内政治生活流于形式、形同虚设，不能解决自身问题，领导班子缺乏凝聚力、战斗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8.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拉票贿选、买官卖官，本单位或分管单位用人上不正之风比较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或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查处不力的。

9. 疏于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执行干部监督制度规定不严格，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直接管辖下属问题频发的。

10. 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严格，领导班子成员不如实报告甚至隐瞒不报，党委对应当报告的个人重大事项不掌握，或对干部档案管理不善、把关不严，出现弄虚作假、隐情不报等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系点“四风”问题频发，不敢担当、不负责任、慵懒散拖、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突出，出现顶风违纪搞公款吃喝、旅游等问题，或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1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存在明显漏洞，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系点短期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件，或对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放任、纵容、袒护、包庇、压案不查、阻挠调查的。

13. 领导班子成员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

取不正当利益，干预正常工作运行的。

14. 在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方面存在明显不足，领导班子或干部队伍内推诿扯皮，工作打不开局面，重大决策难以贯彻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其他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责任追究方式

1. **坚持实事求是，明确责任主体。**针对上述情形，区分各级党委和职能部门的责任，集体和个人责任，党委书记、分管领导和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2. **坚持教育和惩处相结合，明确责任追究方式。**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诫勉、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职务、停职检查、免职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 **坚持动真碰硬，严格责任追究。**受到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以上处理的党委、党委书记或班子其他成员，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报告述职制度。总局党委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局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总局组织人事处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全系统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管党治党重点难点问题。局属党委书记每年应向总局党委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抓好党建工作进行述职；总局（局属）党委其他班子成员要结合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等，就履行“一岗双责”、抓分管领域、分管单位、联系点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向本级党委进行述职，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评价机制。受市委委托考核局属党委班子成员时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实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奖励惩处、调整、提拔推荐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督促检查机制。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督查的重要内容，不留空白、不留死角。运用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局属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办，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追责问责。

（四）健全协作联动机制。总局组织人事处要加强统筹协调，每年制定全系统党建、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不定期召开党建工作协调推进会，督促重点任务落实。总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要知责明责、履责尽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中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

抄送：总局各领导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